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
樓

承辦人：張繁恮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
機2743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41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01027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78條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月19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令修正發布一案，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1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4號函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06號，
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3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2022/01/26 文
交換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041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

部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

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